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90號

原告 林其祥

訴訟代理人 陳秉翰

被告 徐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壜交簡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564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萬5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萬75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具狀將上開請求金額擴張至89萬6943元(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112年7月10日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往北行
05 駛，於行經台61線北上34.9公里處(下稱肇事路段)時，本應
06 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0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暫停路邊撿拾遺落物品，而遭肇事車輛碰撞(下
09 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骨折、左側肋
10 骨多發性病左胸氣胸、右側脛骨腓骨骨折及四肢多處擦傷等
11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
12 3年度壠交簡字第35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3月。

14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相關費用(含醫療用品、輔具、中
15 藥)28萬6853元、就醫交通費6,000元、看護費24萬元、不能
16 工作損失38萬5000元、後續回診費3,000元，並受有精神上
17 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5000元，並扣除已請領交通
18 事故特別補償基金5萬8910元後，合計為89萬6943元。至於
19 被告辯稱有替原告支付一週住院看護費用等語，然除被告僅
20 支付5日看護費用外，原告上開主張為住院期間自費5日看護
21 費用部分。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過失，但原告於事故時亦有任意停車
24 於路中央之過失，故其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另對於原告請
25 求醫療費部分，手術所生部分被告願意給付；不能工作損失
26 部分，原告所提之園藝薪資證明所載工資過高；看護費部
27 分，原告請求之看護價位過高，且被告先前已有替原告支付
28 一週之看護費等語，資以抗辯。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0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
05 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致
06 生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嗣經本院以系爭
07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08 日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9 診斷證明書、醫療相關費用收據等件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7
10 至49頁、本院卷第4至6頁反面、第35至41頁、第47至51頁、
11 第66至67頁、第72至82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
12 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原告於警詢時之證述、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
14 片、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2月
15 20日桃市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為據，並詳述何以
16 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
17 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
18 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19 主張之事實為真，準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20 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22 1. 醫療相關費用(含醫療用品、輔具、中藥)部分：

23 (1)醫療費用27萬8853元部分：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7
27 萬8853元，並提出聯新醫院、臺北醫院、健雄診所醫療費
28 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25至34頁、本院卷第37、72
29 至77頁)。復經本院逐一檢視核算前開單據，可知原告支
30 出醫療費用總計為27萬9403元，而原告僅請求27萬8853
31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2)醫療用品、輔具、中藥費用8,000元部分：

02 ①醫療用品、輔具部分，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
03 輔具費用合計為3,221元，有全球、世新、杏一等藥
04 局、屈臣氏開立之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18至23頁)。惟
05 就逾此部分之醫療用品、輔具費用，原告未提出任何證
06 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07 ②中藥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上揭傷勢需食用中藥材，因
08 而支出3,760元等情，並提出中藥行所開立之收據為證
09 (見附民卷第15至17頁)。惟原告未說明上揭中藥材與原
10 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何食用之必要性，且上揭中藥材均
11 無醫師處方箋或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為治
12 療其受之傷害所必需，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足取。

13 2. 就醫交通費6,000元部分：

14 (1)於臺北醫院開刀時所生就醫交通費部分：

15 ①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16 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7 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8 ②原告主張於臺北醫院開刀時，從原告家至臺北醫院有支
19 出就醫交通費，雖未據原告提出乘車收據，而參原告所
20 受系爭傷害及臺北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有
21 乘車就醫之必要，堪認原告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且與
22 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23 ③復經本院以GOOGLE查詢計程車試算車資，自原告家至臺
24 北醫院之單趟車資應為270元，而依診斷證明書可知，
25 原告於手術住院期間至臺北醫院1次(來回即2趟，見本
26 院卷第79頁)，是原告得請求就醫交通費為540元(計算
27 式： $270 \times 2 = 54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8 (2)其他就醫交通費部分：

29 原告固主張除於臺北醫院開刀時有搭乘計程車外，其餘就
30 醫皆係由家人接送，並為此支出就醫交通費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89頁反面)。惟查，因無法完全自理生活，而需由親

01 屬照護，此持續性看護所付出之勞力，因親屬關係而免除
02 被害人支付報酬之義務，乃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
03 惠於加害人，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此相當看護費之
04 損害。然就醫之交通接送乃一時性之事務，且親屬交通接
05 送過程中是否僅單純接送就醫而已，不得而知，故親屬之
06 交通接送就醫，與需長時間且持續性之親屬看護，顯然不
07 同，故實務上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08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9 之法理，不能適用於由親屬之交通接送。是原告此部分主
10 張即屬無據。

11 3. 看護費24萬元部分：

12 (1) 住院期間5日全日看護費部分：

13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支出5日全日看護費1
14 萬5000元，並提出醫囑欄載有「住院期間(即12日)需專
15 人看護」之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安康企業社開立之照
16 顧服務費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4、35頁)。而上開診斷
17 證明書雖未載明原告需專人全日照顧或專人半日照顧，
18 然此部分經本院函詢聯新醫院，該院以113年11月13日
19 聯新醫字第2024100184號函表示「林君於診斷書記載需
20 專人照顧為全日」等語(下稱系爭函覆，見本院卷第52
21 頁)，是可認原告於住院期間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

22 ②至於被告辯稱有替原告支付一週住院看護費用，然依上
23 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於住院期間(即12日)皆有專人全
24 日看護之需求，故縱使被告所辯為真，扣除被告所支付
25 之一週看護期間後，原告上開主張5日看護期間亦無逾
26 原告所需之12日看護期間，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2) 出院後3個月期間全日看護費部分：

29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
30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
31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

01 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
02 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03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4 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
05 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
06 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
07 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
08 償。

09 ②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出院後3個月期間仍需
10 有專人全日照顧等情，並提出上開載有「出院3個月需
11 專人看護」之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系爭函覆為證。是
12 可認原告於出院後3個月期間亦有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之
13 必要，而原告既由親人照護，依上揭說明，堪認原告受
14 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又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全日
15 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計算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
16 上開期間所生之看護費22萬5000元(計算式：90日×2,50
17 0元=2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3)是以，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24萬元(計算式：1萬
19 5000+22萬5000=24萬元)。

20 4. 不能工作損失38萬5000元部分：

21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7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等
22 情，業據其提出醫囑欄分別載有「需休養6個月」、「術
23 後宜休養1個月」之聯新醫院、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24 (見附民卷第35頁、本院卷第7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
25 爭傷害之部位及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認系爭傷害
26 確實會影響原告工作之執行，自有休養7個月之必要。

27 (2)原告復稱其於事發前從事園藝、割草、打零工等工作，每
28 月工資為5萬至6萬元(割草日薪為3,000元、打零工日薪為
29 2,000元)，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8萬5000元等情，並提出
30 一紙由訴外人蔡遞輝簽發之字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
31 然上開字據僅記載：「本人工作如下：割草及打零工，每

01 月收入介於5至6萬元。割草一天薪資3,000元，打零工一
02 天薪資2,000元」，內容除過於簡略外，開立字據者即蔡
03 遞輝究為何人，是否確實支付所載之薪資予原告，並無從
04 得知，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然考量原告為46年生，事
05 故發生時雖已達退休年齡，然當時尚得騎乘機車代步等
06 情，且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銀髮族從事工作者亦不在少
07 數，堪認其於事發前之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勞動能力，
08 爰依112、113年間行政院勞動部所公布勞工基本工資數額
09 (分別為2萬6400元、2萬7470元)為計算標準，故原告得請
10 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即為18萬6940元(計算式：2萬6400×5
11 +2萬7470×2=18萬69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2 應予駁回。

13 5. 後續回診費3,000元部分：

14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15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之所以允
16 許將來給付之訴的實益，在於對於「將來」發生的給付義
17 務，現在即有所爭執或已表示不履行，讓債權人預先取得
18 執行名義，日後期限屆至或條件成就時即可執行，以免曠
19 日廢時。然並非債務人對於將來發生的給付義務，現在已
20 有所爭執，即謂原告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提起將來給
21 付之訴，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
22 業已確定，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其清償之期限尚
23 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始得
24 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傷害迄今尚未完全復原，未來須持續
27 回診，預估將來需支出醫療費用，進而預先請求3,000
28 元。惟觀諸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雖載有「需續門診追
29 蹤」(見本院卷第79頁)，然回診次數、所生之醫療費用為
30 何，仍屬不確定，可見原告就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所生之請求被告之給付義務內容尚無法確定(即目前

01 尚無法認定「將來應支出的費用」為何)，難認已合於提
02 起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是原告謂其有預為提起將來給付
03 之訴之必要，尚非可採，此部分之請求，不予准許。

04 6. 精神慰撫金3萬5000元部分：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9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10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11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12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13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15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16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
17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萬5000元，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18 (三)原告並無與有過失：

19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1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2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3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24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25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
26 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被告固辯稱原告亦有任意將車輛停在路中央之情，是原告就
28 本件事務與有過失等語。然查，依卷內資料可知本件並無被
29 告上開所指摘之情，而原告雖於警詢時陳稱其於騎車過程中
30 有塊鐵板從腳踏板處掉出來至地面，然後其將系爭機車停於
31 路緣處隨即去撿，正要離開時，就遭撞擊等語，惟據此無從

01 逕認原告有任意違停之情，且本件事故於刑事案件審理中，
02 曾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定：
03 「一、徐慶宏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橋梁路段，未充分注意車
04 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林其祥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
05 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而被告亦未對原告與有過失
06 乙節提出任何證據相佐，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07 (四)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74萬4554元(計算式：27
08 萬8853+3,221+540+24萬+18萬6940+3萬5000=74萬455
09 4元)。

10 (五)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
13 領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5萬8910元乙情，為
14 原告所自陳，並有相關明細檢核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6頁)，
15 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特別補
16 償基金。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
17 68萬5644元(計算式：74萬4554-5萬8910=68萬5644元)。

1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6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
27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
28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51頁)，是被告應自113年5月3日起負
29 遲延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1 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06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07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08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黃建霖